

放射治療協作計劃

(「本計劃」)

「合資格獲豁免病人」

根據放射治療協作計劃與其條款與細則，「合資格獲豁免病人」包括：

1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；或
2. 全部或部分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持有人；或
3.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；或
4. 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」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

醫院管理局

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

本函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倘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爭議或分歧，須以英文版本為準。